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 及
-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34%；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2.0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8%），及認購人IV由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而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為配合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投資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份由7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增加法定股份，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Avenir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就認購協議I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就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增加法定股份的進一步詳情；(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認購合共166,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75,56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I的訂約方

- (1) Avenir Investment (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的訂約方

- (1) LINEX (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I的訂約方

- (1) TX Capital (作為認購人III)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V的訂約方

- (1) Night Wood (作為認購人IV)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V的訂約方

- (1) Rosen (作為認購人V)
- (2)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4,0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5,17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7,50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25,750,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V，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58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8.34%；及
- (b)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08%（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66,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391,76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且不受任何產權負擔限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36港元折讓約29.66%；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8港元折讓約23.85%；及
- (c)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2.21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2.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36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8港元中之較高者)約6.3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股份近期及過往之市場價格、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及現時股本資本市場狀況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因被視為於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表決的李先生及張女士，亦不包括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現行市場狀況、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流通性，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協議、同意及豁免經已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b)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d) 各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認購事項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就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e)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份；
- (f)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就建議增加法定股份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 (g)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 各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文第(g)、(h)及(i)項條件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等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並不再對認購協議訂約方具有任何進一步法律效力，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促使上述條件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

完成

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7個營業日的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地點落實。於完成時，各認購人須

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由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轉賬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本公司可能指示之其他方式，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認購事項之代價。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則非違約方並無責任完成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影響其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本公司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保證並承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不會增設、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亦不會增設、發行、贖回或授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或認購權利(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

認購人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人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8%)，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曉奇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I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邢悅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V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認購人IV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認購人IV由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認購人V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V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健華先生，彼於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顯示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前景之信心及承諾，並將透過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75.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4.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a)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b)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c)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d)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申請及升級合規牌照；及(e)支付專業費用及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之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 數目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	170,318,997	29.08 %	54,000,000	224,318,997	29.84 %
杜均	82,526,647	14.09 %	0	82,526,647	10.98 %
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82,300,000	14.05 %	0	82,300,000	10.95 %
LINEX Holdings Ltd.	0	0.00 %	75,170,000	75,170,000	10.00 %
TX Capital Holdings Ltd.	0	0.00 %	7,500,000	7,500,000	1.00 %
Night Wood Pte. Ltd	0	0.00 %	25,750,000	25,750,000	3.43 %
Rosen Holdings Ltd.	0	0.00 %	3,580,000	3,580,000	0.48 %
其他公眾股東	<u>250,566,794</u>	<u>42.78 %</u>	<u>0</u>	<u>250,566,794</u>	<u>33.33 %</u>
總計	<u>585,712,438</u>	<u>100 %</u>	<u>166,000,000</u>	<u>751,712,438</u>	<u>100 %</u>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告「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所述，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70,318,9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8%)，由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認購人IV由執行董事張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而為張女士的聯繫人。因此，認購人I及認購人IV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法定股份為700,000,000股，其中585,712,438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為配合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作未來投資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份由700,000,000股增加至9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增加法定股份，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現行大綱	經修訂大綱
10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00,000,000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編號	現行細則	經修訂細則
2.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00,000,000 <u>9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同一類別股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批准

李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因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法定人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於(i)建議增加法定股份；及(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進行的關連交易)；(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份；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Avenir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就認購協議I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股東就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增加法定股份的進一步詳情；(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憲法、法令、條例、規例、命令、通告、判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律；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venir Investment」或「認購人I」	指	Aveni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章節所載有關完成認購協議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V進行的關連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契據、其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任何代理權、授權書、投票信託安排、對所有權、管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以及有關設立或授予上述任何權利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或(ii)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LINEX」或 「認購人II」	指	LINEX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曉奇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統稱；
「李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
「張女士」	指	執行董事張麗女士；
「Night Wood」或 「認購人IV」	指	NIGHT WOOD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osen」或 「認購人V」	指	Rosen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向健華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從而於完成時滿足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venir Investment、LINEX、TX Capital、Night Wood及Rosen，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的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Avenir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LINEX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5,17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TX Capita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Night Wood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25,75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Rosen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3,5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認購人認購的合共166,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X Capital」或
「認購人III」 指 TX Capital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邢悅先
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

* 僅供識別